

潘南時論
潘南徵異
潘南紀行詩
三種

潘南叢書第一輯

潘陽陶明濬著

瀋南時論卷四

慰勞東北將士

此次對俄問題。非常之緊急。暴俄之來也。其勢飄忽震盪。如風雨之至。所以能力捍之。使之不能侵入中國領土者。誰之力歟。曰東北將士之力而已。夫中央之軍。非不忠勇也。而以征討叛軍之故。不得與俄人周旋。當此千鈞一髮之時。若非東北軍人之萬衆一心。爲國家爭存亡。則前途尙堪設想乎。則其勞苦功高。非凡所及。眞非溢美之詞也。國人知其功。則不能不有以慰勞之。慰勞之以衣食。所以安其身也。慰勞之以言語。所以振其精神也。二者皆可。國人一有表示。大者可以寒敵胆。小者可以壯士氣。其舉動非常之正當。此次中常會發表慰勞東北將士書。卽所以振其精神。堅其志趣。使之百折不回也。而首都部院組織之前方將士慰勞會。決定二十五日出發。先送皮背心。五萬三千件。定二十日。開第三次大會。衣之以衣。所以安其體魄。使之有以爲國宣力也。如此辦法。無論何人。亦不得謂之不正當。夫俄人爲國之大敵。其勝敗。乃全中國問題。非東北一隅之問題也。東北軍之抗俄。豈止爲自己之身家性命而已。東北數千萬人之人民。實式賴之。豈止東北人民身家性命而已。全國數萬萬人之身家性命。又無不賴之也。則慰勞之事。又豈可緩哉。我忠勇之將士。又豈待慰勞。而後用命者哉。不過如此舉動。國民之心。稍稍安穩而已。故我東北各法團之代表。冠蓋往來。不絕於途。

瀋陽陶明濟厚然著

亦不過行其心之所而安。豈有他哉。此次首都勞軍之舉。非常之重要。非常之豐腴。誠一種不可緩之盛舉也。抑又有言者。東北軍對於東北。非常出力。則東北之各法團。已慰勞之。東北軍對於政府。非常之致命。故首都部院。有慰勞之舉。今東北軍之出死力爲國家爭存亡。則全國人民。大規模之慰勞。云胡可緩乎。吾願各省政府官吏及各法團。同時組織一東北軍慰勞會。或以言語獎諸而激勵之。或以物品。使之有所安養。不止慰其心而已。對於實際。亦有莫大之益。其舉動之大有關係。亦不問可知矣。吾知我國民。既愛國家。則所以捍衛國家之一部分軍隊。不得不加意敬愛。加意慰勞。情也。亦勢也。仁之至而義之盡也。至於慰勞物品。他種皆在所可緩。首以被服爲相宜。以邊地本寒。戎卒衣單。非有皮服。勢將不能支持。凡慰勞之物品。舍其所緩。而用其所急。前敵所急者爲何。則吾國民所當供給之者亦爲何。被服不過一端之需要而已。夫赤俄之勢甚張。以東北之力。永遠與之相抗。不但全國之人。心有所不安。就國家體面而言。亦太覺說不下去。今西北軍勢將殘滅其解決在即。領全國軍隊。共同掃除赤俄。不但今日東北人民受俄人殺掠之仇可雪。而全國之威望。亦於是乎建立矣。慰勞云者。一時之事也。共同抵禦者。乃最後之宗旨。不如此亂事何平。而禹縣神州。又何以保存乎。望中央軍隊。討逆早告成功。賈能餘勇。以助我東北。掃除赤俄也可。

留學於他邦。與在本國。當然不同。一舉一動。皆不可不注意。稍一失慎。小而辱其一身。大而辱其國體。凡人有常識者。未有不見及於此者也。夫以中國國勢之亂。國際地位之卑。外人每多不重視之。以堂堂大國。在他人宇下。曾不得一平等待遇。奇恥大辱。有血氣之倫。能忍而終古乎。國人稍可以自慰者。不過以如此極大之土地。極多之人民。必不能久於雌伏。一鳴驚人之時。三敗之辱。未嘗不可雪。不平等之待遇。當然不成問題也。國人此種念頭。誠哉不錯。然必於事實上戒慎也可。奮勉也可。非空言可以雪恥也。吾人在此不得志之時。必努力圖強。永無內戰。實力一年充於一年。則勢力必大。地位自高。今日侮我之甚者。焉知將來。敬我不甚也。故在隣國之中。一舉一動。不可肆意。非有所畏也。爲本身之利害利小。爲國家之榮辱計大。稍不注意。小則受其輕看。大而受其干涉。又甚而爲所逮捕。失至於逮捕。個人之體面不足惜。國家體面。又將置之於何地哉。此種不幸之事發生。則隣國人輕我必甚。而侮我必急。愛國之士。固如此乎。我國駐日公使館。於十二日因孫總理誕生紀念。開會時。在東京之我國留學生出席者。八百餘名。周某登台講演。語涉攻擊馮玉祥。致起在日馮系之留學生大憤。會場遂現緊張。繼卽演成大騷動。學生邱某。卽當場拔劍。向馮派之野砲一聯隊王某亂斫。王與之相抗。結果學生均加入。竟演成大格鬥。負傷者十餘人。被東京憲兵隊。捕去我留學將校十餘名。此一場慘劇。無端而生。其結果不免於如此。夫以此種舉動。在

國內。亦不得謂之當，況在外國乎。夫總理紀念日。典禮非常之隆重。方敬慕追思之不暇。而逞及其他乎。今諸君。在此時演說攻擊。而率衆大門。即在本國。亦必受干涉。在人之勢力之下，爲而此無謂之舉動。縱使其結果甚佳。亦必不免於無意識。而況萬不能無事乎，夫馮氏之是非，人誰不知，攻擊之者。既屬多事。而迴護之者。尤屬無謂。且馮氏之人格。固人心中已有定評。攻擊之迴護之能爲之增色減色乎。且外人心目中。對我國內之情形。不知若何之評判。若何之輕視。我方避免之不暇。乃諸生在紀念大會之中。以此爲標題。以此爲討論。又有何種討論之價值乎。故意爲此醜態。使外人輕視我者。更有所藉口。吾不知其用意何若是之悖也。吾國民。受人不平等之待遇。爲日已久。不思所以雪之。又從而甚之。若惟恐外人輕我之不急。而侮我之甚者。莫非吾人所忍言者矣。人在外國。則愛國之心。比之在內地爲多。以受環境之壓迫。乃不得不然。今諸君在吾國之大紀念會中。演成一極大極慘。極無味之爭鬥。結果不過受人逮捕而已。焉有一毫之補於國乎。吾願我留外學生此後態度。益取於慎重。苟利國家。死生以之。何有於逮捕。若夫無味之舌戰。大辱國體者。從此可以已矣。不可再有二也。

赤俄內亂

天道與人事。相因而至。且絲毫舉無爽。無論對於國家。對於個人。無所往而不如此。淺見穴識者流動曰。天道無知。嗚呼何嘗無知哉。施於人者如何。則受於人者如何。理

勢相因。千古莫之能外。往事姑不必論。先就赤俄而言。中國與之爲隣國。本當相輔相助。謀東亞之和平。乃無端啓釁。無端發難。無端思奪我之東路。本有萬曲。而無一直。吾國以道德立國。且愛護和平。尊重非戰公約。不逞爭一時之意氣。以貽世界無窮之害。用心不可謂不仁。措置不可謂不當。乃赤俄一味逞其陰謀。一方面誘惑中國東北之叛徒。佈其內亂。一方面則積極進攻。使中國首尾不能相顧。其計可謂至狠。其法可謂至毒矣。近日漠河之危。伊卡之搖動。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。在俄人國際之道德。完全墜落。國際之信用。一毫無有。縱使戰勝大國。其亡愈速。何以言之。人之不可無道德。國又何獨不然。俄人無道德。何以立國。揆之天道好還之義。俄人之不能幸免也。亦昭昭明矣。亂人之國者，人亦亂其國，其幾不爽，若合符節。俄人煽惑中國。使之發生內亂。以收漁人之利。爲計不可謂之不工。無如其計愈工。其罪愈大。其受膺懲。亦愈甚也。今者俄之內亂。果繼中國之亂而起矣。謂天道之無知也。何以如此其不爽哉。可見國際之道德。不可無在。天道之報復。不止於人爲然。而在國家。又未嘗不然也。彼能煽惑人國之內亂。則我國內之亂徒。亦繼之而起。上有好者。下必有甚焉者矣。據滿洲里十三日午後十時電云。昨晚俄兵十餘名。携全副武裝。向我軍投遞。據云俄方糧秣子彈全缺。又云俄內亂甚烈。大軍飛機。均內調等語。午後一時。俄飛機一架。來我陣地窺探。蓋俄之目動言肆。懼我而將遁之態。固亦無可諱言。又傳赤軍內部。又一部分

譁變。聞其變兵一千七百人。持反共產及蘇維埃旗幟。現在黑河上游。二百四十里之荒野。槍械均備。又哈電。赤軍兵餉。已兩月未發。官長復虐待。兵士逃亡者。復日有所聞。蘇聯當局。近又向人徵收軍事捐。商民有反抗者。則捕取下獄。以上情形。雖得之傳聞。然以情理揆之。不爲無因。俄之內亂。已非一日。其共產制度。國人已畏之如鬼。而思所以反之。故其國有反其軍出現。其宗旨既正。其勢力自然不可侮。俄人亂人之國。惟以共產二字。今已國之亂。亦不出此二字。可見共產二字。本爲亂源。在本國猶不能行。而思行於人之國也。不亦難乎哉。俄之內亂。不過纔起。已駸駸然有不可撲滅之勢。若寬之以歲月。吾知反動勢力。必不止於此也。在俄人倒行逆施。不有如此之結果。則世界各國。云胡得安。不止中國一國之憂也。今其內亂日急。或因此而一蹶不振。亦未可知。吾非幸災樂禍者也。以天道人事卜之。而知其爲世界不祥之國家。不祥之人民也。其亡也。固可立而待也。吾國聞其內亂。不可疏於防制。困獸之鬥。正復可畏。然無源之水。其涸也。固可立而待。邊防將士。部勒嚴陣。以待其涸而已。不用章皇失措爲也。

全國各法團宜有停止內戰之運動

嗚呼近十餘年來。深識遠慮之士。日日言危亡。日日言瓜分。聽之者以爲一種口號。一種無足重輕之言。在學校中人。教習爲講演之資料。學生爲作文之補助。不但無一人肯動

心。以事實上相去甚遠。如隔岸之火。終以不至危及鄰舍。況已之居宅乎。不圖民國十八年。其危機迫切如此。近在眉睫。速如風雨。不能再以隔岸之火觀之。若再不速撲滅。則有同與俱燼之勢。此真全國四萬萬人。生死存亡之關頭也。則全國之人。所當共同負責。共謀挽救。明知必不可免。猶披髮纓冠。以幾萬一。而況人定勝天。從古無不救之禍乎。夫對俄問題。一極大之問題也。俄之爲國。雖不甚強。而爲赤化之發源地。全世界畏之。以其工於煽惑也。吾中國適當其衝。與之決裂。決裂之後。勢在必戰。在弱小之國。無不然。而況俄人之狠鷲乎。當此之時。我國縱一心一德。合力以與之相抗。戰爭之事。一彼一此。猶未必有十分把握。而況內爭乘時而起。一國之力。四分五裂。即對外無事。猶不可以爲國。況有大敵在前。無形之敵。近在肘腋乎。此爲必危。三尺童子。無不知之。奈何衰衰諸公。反有所不知乎。吾儕細民。猶知國之當愛。必不可孤注一擲。何況諸公。在國有若大之勢力。與國家當同其休戚。共其憂患乎。而兵連禍結。志在必戰者。以兩方皆不肯示弱。不肯相下也。爭一時之意氣。所得幾何。留千世之大辱。悔將何及。如有人焉。能以存亡之理。力爭於前。則必有杯酒言歡一笑而罷之一日。國亡而仍存。勢亂而又治。共同禦外。不亦可乎。

或曰子言解勸之法。誠救時之急務矣。然其責任至大。非有相當之聲望。爲兩方所重視者。必無和解之資格。曰具此資格者。全國不過數人。其人肯言與否。雙方肯聽與否。

則又一問題。非吾討論之列。先不必言。吾所欲言者。則爲吾國民。自由爲和平之運動而已。其成敗利鈍。亦未可先知。然爲國民者。盡一分心。卽減輕一種責任。至誠所格。金石爲開。今之政府。今之西北軍首領。皆以尊重民意。號召於世。則民衆之言。不得不聽。民衆之請求。不得不許。所要求而無理也。猶必重視之。以衆之不可狃。而況爲救亡而運動。以停止內爭。共禦外侮爲請求。安得不奏效乎。若以此舉爲多事。則非中國之人也。爲國人所共棄也。吾知無論何人。必不敢爲此。則言之者不止無罪。抑且有權。聽之者。不但足以自戒。抑且對戰事得解決之法。是千載一時之機會也。二十餘省。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。皆當遣派代表。先由一省發起。各省立時響應。於極短期限。成立一救國請願團。各代表。同時出發。先謁晉閻。請爲和平之後盾。繼至首都。向政府請停止征討。再至西北軍首領駐在之地。請求其退兵歸原防。則振導和平。則戰雲彌漫中。必有一線之曙光。且各代表爲在請命。爲救亡運動。以秦庭七日之哭。有兵柄諸公。未必不感動。如其置之度外。或加以挫折。則其曲在彼。吾國民救國之責已盡。吾之心已稍安矣。聞者以此舉爲多事。則專制時代。受壓迫民族之言也。非三民主義之下。國民之所當言也。全國人民。易興乎來。

赤軍大舉入寇國軍宜取攻勢

國際間之無道德。無信義者。莫過於蘇俄。無端擾我邊境。殺我人民。而其軍隊。則出

沒異常。如流寇然。乘國軍之不注意。則闖入而殺掠。及乎我軍追奔逐北。則狼奔雉竄，不復成軍。其一舉一動。誠非正式國家。正式軍隊。所當出此。國軍雖有無限之勇力。亦難應付。以我軍向取守勢。但求其不侵犯而已。求其不入我防地而已。以兩國未正式宣戰。我又謹守非戰條約。故專取守勢。而不取攻勢。所取之態度。不爲不是。然用之以待。凶虐無理之暴俄。則稍有不適。何以言之。凡對待守法之國家。當然事事守法。未宣戰以前。決不可無故用兵。必待仁至義盡。而後不得已出於戰鬥。此天下之公義也。若俄之爲國。名爲一國。其實不類國家之組織。其國內分子。亦非常之雜。其國所抱之宗旨。則不過赤化世界而已。見他國之無隙可乘也。乃思逞志於我國。一試再試。不能得志。乃爲此卑劣之手段。一方面煽惑。一方面攻擊。今見西北叛軍。不能得志。擾亂之謀。似乎絕對無望。乃老羞成怒。圖窮而匕首現。四萬餘衆大攻札蘭諾爾。攜帶各種毒氣砲。又用乘飛機者。以機關槍掃射綏芬。又向穆陵滿洲里拋擲炸彈。哈滿列車。及長途電話。皆爲之不通。俄人手段之陰險。完全暴露。吾尙何望。和平之事。必不能有。停戰之事。必難實現。我方再以仁義之道處之。其結果將必不可問矣。與虎豺談仁義。其道必不行。然則何爲而可。曰國人對俄。必下一種決心。成敗利鈍。一無所顧。非與之性命相樸不可。我不殺賊。則賊殺我。焉有回旋之餘地。從前取守勢。非畏之也。以得機會。猶可作和平之希望也。今觀俄人之爲。志在擾亂。不大摧折之。必無和平

之可言。今我軍以守爲主。彼來則應之。去則不許窮追。我之人民城邑。可任彼焚掠。彼之人民城邑。則永無此慮。彼得志則進。有無限之希望。不得志則逃。可以全師而歸。天下不平之事。孰有過於此者乎。吾專取守勢。是以此種權利與之也。是自待太薄。而待彼太厚也。非理之平。計之得者。不如翻然改計。變平日取守勢之態度。一變而爲攻勢。所有軍隊之數目及預備。皆以能攻戰能直擣其巢穴爲標準。彼不來則已。一來則以我軍之全對待之。彼如一敗。則窮追不捨。占其要隘。奪其城邑。對其人民。降者遇以寬大。逆者立加誅戮。非但可以復前此之仇。亦且可以塞敵人之胆也。或曰如子所言。能保必勝乎。曰。固不必保。要視吾之士氣如何。實力如何。如士氣之振也。實力之充也。以之守固有餘。以之攻亦何嘗不可。若士氣不振。實力不充。則戰固不免於敗。即守亦豈能長久乎。今吾之實力。未見有若何不充之處。而士氣之盛。則前此所未有。不及此時用之。坐受敵人之攻。而不一還手。敵人之氣愈張。而我之氣反日餒矣。則守又能必其果無事乎。故曰取攻勢便。

軍事絕對統一不蹈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

軍事統一。與政治統一。二者孰重。論者必曰政治統一爲重。以一國之命脉。完全操之於政治。民生之休戚。設施之當否。以及外交上之利害。無不在於政治。政治不統一。則如從前南北對峙之僵局。政治上陷於困難之地位。無論何種事業。未有不入於停頓狀

熊者。故曰政治統一爲重。曰不然。必軍事先統一。而後政治上自然統一。民國十八年來。政權究誰屬乎。不必智者而後知之。非有軍權者。必不能在政治舞台上。占一席之地。此昭昭在人耳目。非過甚之言也。無兵者隸屬於有兵者旗幟之下。惟其馬首是瞻。婉轉趨承。惟恐不當有軍權之意。不得安於其位也。此風一昌。則軍事與政治。本爲二物。竟化成一物。而不可分。軍事統一。則政治自然統一。軍事如不統一則政治未有能統一者也。自改元以來。袁氏手握北洋兵權。以得極高地位。試問以袁氏之政治手腕。使無軍權在手。能取得地位乎。能收一時政治統一之效乎。吾有以知其絕對不能也。且一時風氣。展轉相效。以軍權之澎脹。而政治乃隨軍權爲轉移。有軍權者。而後可言政治。否則寄人手下。受人指揮而已。袁氏時代。政府之權。尙可行於全國。可謂絕對統一也。政治統一乎。軍事統一乎。亦不過軍事統一而已。各省將軍。皆北洋派。袁氏之私人。其巡按使主民政者。則又將軍之私人也。可嘗敢有一人。其行政範圍。不受軍人干涉乎。故當時軍事統一。而政治特僅軍事之力以統一而已。豈真政治能統一乎。其後袁氏以軍事政治統一已久。一人之力。既能統一軍事及政治。則惟所欲爲。當然無人過問。帝制自爲之心。卽伏於此。其後幸而覆敗。乃民國之福。亦民國之幸也。其後歷任元首。以軍事不能統一之故。政治乃永無統一之一日。非不幸也。乃大勢之必然者也。今國民政府。幸成統一之功。其初亦以軍事之占優勝。各省望風而靡。先總理之主義。

深入人心。人人知非統一不足以救國。於是全國一致。服從政府。此救亡一轉機也。自此以後。中國之軍事政治。其永遠統一乎。割據之事。其不許再有乎。曰但願如此。然事勢之變。烏有一定。不爲之法以預防之。但幸其無事。亦非策之得者。又安保其必無事。可預知其必不能無事矣。其治之之法維何。曰軍事絕對統一而已。軍隊分布於全國。各省長官之於軍隊。不若不節制之。以收指臂相使之效。然此各省統兵之官。但惟本省之長官命令是從。而與政府不發生關係。政府不能直接命令。此種軍官。亦不能直接受政府之命。一旦有事之時。政府呼應不靈。欲調此省軍隊。而此省軍官託故不從。更調彼省。亦復如是。即軍事之不統一。全國便非真統一。而政治上之統一。依然爲一種形式而已。豈真全國一致哉。各省之服從政府。亦爲不澈底的服從。非永遠不變也。無割據之名。而有割據之實者也。此不認真改革。著手進行。則統一之局面。亦將不能永保。此問題極大。深望政府諸公有以善其後也。

取締不正當集會爲維持治安之要法

時局之混勢。至今日而極矣。戰事不息。民窮財盡。人之生活。既難維持。則地方之治安。當然大受影響。貧乏無告之人。爲挺而走險之計。禮義不足以感其心。而律法不足以限其爲。防之既不勝防。誅之又不盡誅。於無可解決之中。必求一種敏速收功之辦法。則取締不正當之集會。實爲一最要之法矣。或曰人民之集會。本可自由。此事若再于

涉。則勿乃近於專制乎。曰何爲其然。天下事不可泥論。在太平無事之時。人民豐樂。軒乎鼓舞。而熙熙以遊。則何有集會之事。亦不過聚多數之同調。其風雅者。則文酒留連。觴詠終日。其下焉者。亦爲投壺格五。六博呼號。不過損於財。亂於俗而已。初無作奸犯科之志。亦無刁墨奇邪之行也。今之時則不然。今之人亦不然。今之時一戰爭頻仍之時。今之人多不逞好亂之人。使無相當之防制。則一旦有軼出範圍外之舉動。爾時縱欲補救。亦必有所不及。況在臘盡春回之際。所謂冬防者。尙未弛解。則其防制。又當倍愼於平日。吾省治安。比之他省爲好。固由人民之善良。亦長官布置之周密。有以致之。此次因中俄交戰。和議初定。人尙未穩固。又兼金融緊急。人民之生活程度日高。而衣食之源。幾乎難覓。由人心恐慌之中。不得不預爲防制之計。省主席爲此通令各縣。取締不正當之團體。其詳細辦法有四。一。聚集多人有赤化反動之形迹者。二。聚集多人。有危害地方之疑者。三。邪術或迷信方法。組織團會。足以危地方安寧秩序者。四。邪術或迷信淆惑民衆者。以上四端。皆亂之所以生。而禍之所以起者。不從而防之。則地方永無安靖之日。而一切危險亦必將出於此。此安得不先爲之防乎。天下之事。發端甚微。而波流所極。以致滔天莫禦。可不戒哉。赤化二字。人一聞之。則掩耳而走。而不知其禍國發於極微。當其微而防之。用力不多。收功甚大。如治病者。在未劇烈之時。投以藥石。脫手之愈。兩葉便去。何以用斧柯。涓涓便塞。何以成江河。履

霜之時。先有戒之之心。又何待於堅冰。赤化之起。人未必即受其誘。必待有人焉力加宣傳。宣傳之事。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地方軍警。若失於覺查。任其恣橫。及其暴發。必無人能禦之。今從禁止集會起。使人民無正當之事。必不能集會合。集合且不能。而況於宣傳乎。無人宣傳。則社會上不知赤化二字爲何物。見怪不怪。其怪自敗。此一定之理。縱有危險分子。亦將無所容身。久而久之。知人民之不信。而宣傳之不能也。則又何共爲虎作倀奉人之邪說。以害我之同胞乎。故以爲此種辦法。如實力奉行。未嘗不可痛絕赤化之根株。而維持治安於永久也。邪術迷信。在科學昌明時代。本可以斷言其無有。斷言其信之者少。然社會之上。人類不一。上等之人。心乎義理。明乎智術。當然不能爲其所惑。而中人以下。知識未開。學力未足。以白爲黑。以墨爲明者比比也。而誰爲曉之。有邪人之煽惑。則殺其身。薅其家而不悔。亂之一端。不可輕視也。從前無赤化之時。惟此足以生世之大亂。黃巾白蓮之徒。代有其人。終不足以成事。而以爲殺人越貨之助。未嘗不可以橫行一時也。今不許集會。則亂源先止。亂萌先絕。誠維持治安之一法也。在今日而論。邪說妖言。已成過去時代之物。信之也少。則入受其誣者。亦必少。惟有赤化二字。方在熾烈之中。外人從而鼓煽之。滔天之勢。在在可慮。吾東北密邇俄人。尤不可不防者也。總之以上四條。皆爲維持治安之要法。惟願省政府努力爲之。軍警能奉行甚力。則吾東北之亂源先遏。即有不逞之徒。亦必望而却步。無隙

可攻。無瑕可乘。彼其奈我何哉。

發展蒙古商業問題

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。中國之所以能稱爲大者。正以此極大領土。橫互於北。爲北方之藩蔽。十餘年來。我以多事之故。方內亂之不暇顧。安能經營及此乎。然當閉關自守時代。無強隣之窺伺。我縱使不注意。不謀開發。以待後之人。亦未始不可。利終爲我有。土亦終爲我有也。可奈今之時勢。大非昔比。赤俄在吾之北。視我蒙古。若已囊中之物。不知何日。必思攘奪之。及此可以有爲之時。而不爲之防。及此未失之時。而不先爲之所。將來必有悔之無及之一日。若曰國內有事。不暇及此。則事之重要者。孰有重於此者乎。俄人進逼。一日甚似一日。我若再延宕。目不肯一顧。是揖盜入室之爲。不但此土必失。抑且爲世界人所笑。就實際言之。無蒙古是無中國也。此種常識。三尺童子。皆能知之。今蒙藏委員會。有見及此。對於蒙古之商業。力求發展之辦法。蒙古商業。本不甚發達。又爲俄人之所壟斷。以至不但不能發展。且一落千文。幾有不可復振之勢。今會所籌抵制之法。共有十餘條。皆切實可行。調查之一端。爲入手辦法。豈有一國之內。而其內容。轉不能知之。縱使知之亦不甚詳。不如外國人知之最深。此天下一大可恥之事。亦一大可驚之事也。外人久已知之。且從而爲謁澤以漁之爲。吾國初從事考察。本極可笑。亦今日果能調查。亡羊補牢。亦未爲晚。天下事惟患在不爲而已。

。如其爲之。何晚之有。宜由政府委派專員。親往蒙古。限以時期。爲翔實之調查。又爲精密之報告。政府據此。宜早定辦法。不可再因循也。蒙人之所以商業不發達。不但不如內地。且受外人牽制者。無他焉。不過無學識而已。世界不開化之民族頗少。而蒙人生在今日。其知識猶與前百年相等。在俄人之側。焉得而自安乎。不但不足以自保。且恐并其民族土地。爲人之所滅之也。此不但蒙人之恥。亦我政府之憂也。蒙人本五族之一。同爲國民下當歧視。今不謀保護之法。使之受外人之壓迫。豈止商業一端。不能發展而已。有十倍於此者。國人豈不知之。長此一往。吾恐蒙人縱便有覺悟之一日。爲時已晚。外人勢力。已完全侵入。則豈止商業不能發達。且恐立足之地。亦將無有。此一定不易之理。惜乎我蒙古同胞。未必能知耳。爲今之計。發展商業。固爲當務之急。而同時并行者。則在教育之一端。蒙人不受相當之教育。則外人之不當近。而同國人之不當疏遠。將一無所知。甚至有以俄人爲可親。本國政府爲不當服從者。此甚見解之差。如引狼入室。以爲護衛。而不知己身之不能保。而命懸於人手也。非教育。誰能覺悟之。吾尤願蒙藏會。注重教育問題。於其重要之地。先行設立中小學校若干處。使蒙民多受教育。一時縱不能遍及。而有一人之受教育。則此一人已心乎本國而不肯爲外人之所擾惑。一人如此。則此一人。完全爲中國之人。人人如此。則人人爲中國之人。使能蒙古人。自知其爲中國人。則其心既堅。其志自定。外人不能惑。使其勢力自不能侵入。